

武  
馮玉祥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半民生

半民活

不謠美

不要閼

只求為民

只求為國

奮鬥不懈

守誠守紀

此志不移

誓死抗倭

盡心盡力

致寫我說

咬緊牙關

我便是故

努力努力

一點不錯



自傳  
馮玉祥

# 冯玉祥自传

冯玉祥 著

余华心 整理

军事科学出版社

## 冯玉祥自传

冯玉祥著

余华心整理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5.875印张 147千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21·131·2/K·04

定价：2.85元

# 冯玉祥自传目录

自序	(1)
第一章 家世及幼时	(2)
一、家世	(2)
二、幼时	(3)
第二章 苦学	(4)
第三章 戒除嗜好	(6)
第四章 思想之变迁	(7)
一、立志节俭养亲	(7)
二、志为忠臣	(8)
三、立志革命	(8)
四、信奉耶教	(9)
五、信仰三民主义	(12)
第五章 入伍后之奋斗	(15)
一、在练军时代	(15)
二、在淮军时代	(16)
三、在新建陆军及武卫右军时代	(17)
四、在第六镇时代	(18)
五、在第一混成协时代	(18)
六、在第二十镇时代	(19)
七、在左翼备补军时代	(19)
八、在京卫军时代	(20)
第六章 治军	(21)

一、严格训练	(21)
二、造就将才	(22)
三、注重纪律	(22)
四、教官兵救国爱民	(25)
五、厉行俭朴	(28)
六、与士卒共甘苦	(29)
七、信赏必罚	(30)
八、用人唯贤	(30)
九、以主义启迪官兵	(31)
<b>第七章 截平内乱</b>	<b>(33)</b>
一、平陕乱	(33)
二、平豫乱	(35)
<b>第八章 革命</b>	<b>(41)</b>
一、滦州起义	(41)
二、在蜀反对袁世凯称帝	(45)
三、廊坊首讨张勋	(50)
四、武穴主和	(55)
五、十三年班师主和	(62)
六、助郭松龄讨奉	(80)
七、五原誓师	(89)
八、完成北伐	(98)
<b>第九章 兵工建设</b>	<b>(132)</b>
一、筑路	(132)
二、种树	(133)
三、开渠	(134)
四、堵河	(134)
五、浚河	(135)
六、设立工厂	(136)
七、设立学校	(137)

八、奖忠	(138)
第十章 政治建设	(139)
一、整顿吏治	(139)
二、整理财政	(140)
三、提倡教育	(142)
四、注意慈善事业	(144)
五、提倡实业	(145)
六、举办地方自治	(146)
七、积极建设	(146)
八、注重交通	(147)
九、剿匪	(148)
第十一章 外交	(153)
一、天津严拒英兵	(153)
二、严禁悬挂日旗	(154)
三、解决捣毁日商	(154)
四、认真检查外人	(155)
五、刺伤日舰水兵交涉	(155)
六、禁止日舰张贴布告	(156)
七、禁止外人私猎	(156)
八、严惩日人酗酒	(158)
九、客厅未悬日旗问答	(158)
十、笞责东交民巷巡捕	(158)
十一、武装通行东交民巷	(159)
十二、苏联无条件之援助	(159)
十三、质问苏联外交	(160)
十四、答复日人询问恨日之故	(160)
十五、严斥日人以高丽比中国	(161)
十六、抵制俄、蒙	(161)
十七、裁制莫商	(162)

十八、面折美人骄倨.....	(162)
十九、焦作、福中公司交涉.....	(163)
二十、为中比商约对全国宣言.....	(163)
二十一、优礼美医家属.....	(165)
二十二、吾对外交之主张.....	(165)
第十二章 著 述.....	(167)
第十三章 今后之志愿.....	(169)

# 自序

自传之作由来久矣，在宋则有吕新吾，而近世则日之福泽谕吉，意之墨索里尼，皆有之。其他文人学子之所为，更不知凡几。盖自董狐不作，直书为难，而世之著述者，往往闭门造谣，既或访闻之不周，复以爱憎为褒贬，其能信于人而传于世者，不多概见。故与其人为之而失其实，不如自为之而得其真。然亦有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者，是又其弊也。余为此传，非敢窃比于前贤，盖尝念自幼从军，迄今三十余载，其间变故纷乘，艰苦备尝。事之来也，又恒激于义愤，为人所不敢为，以故世皆惊疑骇怪，非余自言之，人固莫知其所由，亦莫明余为何人。是故不计学之浅，文之俚，遂将余之生平而约略笔之于书，然其中固未敢有一事之伪，一言之妄，自欺以欺人也。书凡十三篇：曰“家世及幼时”，曰“苦学”，曰“戒绝嗜好”，曰“思想之变迁”，曰“入伍后之奋斗”，曰“治军”，曰“戡平内乱”，曰“革命”，曰“兵工建设”，曰“政治建设”，曰“外交”，曰“著述”，曰“今后之志愿”，而“革命”一篇，则居全书之多半。盖余自滦州起义后，凡所言行，皆以革命为立足地，其事多，故不觉言之长也。书成，爰弁数言，以志颠末。余既坦白以质于世，知我罪我，是则非所计及矣。

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冯玉祥序

# 第一章 家世及幼时

## 一 家世

家世之纪，史册所重。盖观于后裔之奋兴，用以推测先世留贻之厚，此自孝子顺孙无忘先泽之意。然世多谬托遥遥华胄，夸世俗以为荣，适以见其陋耳。昔宋狄青有言，一旦发迹，安敢上附梁公，此真魁人伟识，一语足以千古。余尝心契斯言，盖人贵自立耳，岂可以空言诬罔先人。故余自叙家世，断自先父有茂公，自公以上，不具述也。

余名玉祥，兄弟中其仲也（派名基善，一名御香），字焕章，安徽巢县人，世居县西北乡竹柯村。吾父讳有茂公，因家贫，尝从业圬者游，习其术，谋升斗以自养。身健伟，饶膂力，执役于习武诸生。及试，公独入武庠，而诸生反摈焉。洎后投身铭军。军帅为刘君铭传，皖桐城人，淮军中号称为杰出者。公在军久，积资至保定练军后营右哨官。初淮军分驻津郡各属，直督李鸿章于滨海地方，谋屯垦，军中将士，家于附近各邑。余生于青县之兴集镇，随宦至保。公素不治家人资产，余母游太夫人，亦好施与，吾兄弟凡七人，虽其后存者仅伯兄基道及余，而当时子女众多，用度颇繁，故官虽屡迁，而家益窘困。光绪廿五年，公以老而思乡，辞职南归，因资斧缺乏，不足供父子同行，余送至河干，痛哭而别，时余年十八。私念以贫故，父子不能保聚，至分隔南北，则大忿恨，以为养亲乃人生第一要事，然谋养必

资之财，而博财有道，非立图向上，无以为阶梯，而财之得积为成数以恣吾用者，则尤非节省不为功。自是立志以求上进，恶衣菲食，节俭自持，储财以备迎养焉。

## 二 幼 时

余幼时一常童耳，居恒往来闻见，又皆稚鲁之村童，不能有所启发、当时保定俗尚踢球，则时相从为蹴踘之戏，然余矮健争长，不肯为人下，人亦卒莫能胜余也。吾年十一，先母弃养，痛不欲生。及年十二，以吾父与管带苗公开泰善，得以今名补保定练军恩饷一分。恩饷之制，凡营中官长子弟，例得补名领粮。唯兵缺甚少，往往纳资乃可得，余独幸早得，其于家计不无小补矣！然当时仍家居，从塾师读，刻苦求学，非大典未尝到营也。光绪二十一年，有命于练军中后两营合选一营，往修大沽炮台，吾父与其役。余以其年高不忍离，随侍同行，驻曹头沽、南港、双桥等处，得闻日本军舰及各国欺侮中国事，则恨中国军队，羸弱无志气，不能御外侮，以雪国耻。翌年工竣，余随父归，时余年十六，发愤自立，到营服务，自是军队生活开始矣。

## 第二章 苦 学

余幼从塾师读，仅及《大学》、《中庸》。及入伍后，深恨少小失学，顾又念人欲自立，随在可以为学，而积苦兵间，尤非学不足以上人也。于是购《彭公案》、《施公案》、《三国演义》等书，朝夕读之，其不解者，则请教于人。久之，虽能通其意，然终苦无师承。光绪壬寅年，余任左哨哨长，所入稍丰，时有山东胡长源，文士也，流寓韩家墅，在营供提汲之役，吾知之，月奉修脯四金，请其讲解《论语》、《孟子》，自是于文义稍有会悟。光绪三十三年，吾任第六镇三营督队官，移防奉天新民府，暇时读《列国志》，不甚解，更购《纲鉴易知录》，请军医长邓长耀（字鉴三）为之讲解，统领王化东见之，大为嘉许，其后又读古文。某年元旦，人皆出游，吾请邓讲韩退之原道，邓以为戏言，及吾坚以是日能背诵其文自许，乃允。至晚果如言。统计共读古文百余篇，而启迪之益，皆受自邓公也。吾自是文思既大进，益复泛览群籍，尤服膺于曾、胡、左、彭诸公之书，旁逮军中所颁课本，均能成诵，遂恍然于古今军事同异之故，以及发谋制胜之道，自著士兵教范一书。每有考试，无论书操，辄冠其曹。某次考试，余曾背课本至四十七册，得奖四十七元，虽军官学生，望尘弗及，因之军中呼余为“气死学生”，用相戏谑焉。大抵古人砥行立名，固无不出于学，而军人知识，则又非读书不足以镇常济变，应付无穷。其限于志量不能有成者，则有二病焉：韩子所谓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而已。尝忆曩在军中，余于暇时读书习字，往往为同棚之人所厌恶，讥刺笑侮，耳不忍。

闻，甚或动摇几案，杂奏音乐，遮蔽灯光，种种阻挠，难以尽述。然余终不因之而中止，唯又惧独异之不敌众咻也，于是昼则移避他处，夜则凿壁使空，以布蔽之，必俟同室之人皆熟睡，然后燃灯其间，置头布内，以就读焉。此等况味，犹时时在吾心目间也。尝念官职愈高，职责愈重，非学识与时代俱进，其必贻误国家者无疑。故三十年来，军事虽极繁冗，未尝一日束书不观，然犹时有不学无术之惧。至余之训励将士，谆谆然教以每日必读书半小时，盖犹吾半生辛苦仅得之学，举以望之吾袍泽而已。英文为现今世界通用之学，昔吾镇守湘西及督陕豫时，每日辄有定时习之，而彼者又有悟于《墨子》大同之说，实与吾先总理遗训，同其宗旨，以故又爱寻绎其词，甚且于烈日之下，亦不忍释手。昔贤谓孔必用墨，墨必用孔，以是知圣贤济世博施之论，古今无二致也。

## 第三章 戒除嗜好

吾治军数十年，以号令严明见称于世，凡军中应戒教条，持以决心，行以毅力，有犯必惩，一无宽假。论者或有谓余执法稍过，不无偏失者，不知人生事业，每缘嗜好而堕落，在军人则关系尤为重要，小之为一生英华消长之分，大之即为全军成败利钝之本，吾实躬历而亲尝之，痛定思痛，因以本身作教，期与吾同袍相策勉，长保此朝气，永为吾国劲旅者，端自戒除嗜好始。嗜好二字，包括甚广，而烟酒嫖赌四者尽之。鸦片之毒，狎斜之游，军法极严，稍知自爱者，必不肯蹈此大戾，唯酒与赌，虽贤者亦所难免也。忆吾昔驻安肃，曾任保护酒商之责，一日赴北关某酒店宴会，人有强余饮者，酬酢之际，不容固执，归而致疾，乃知此伤身之一端，因是垂为永戒，涓滴不入口。昔贤论酒后人必有嗜此亡国者，其所示儆者，至深切矣！又在蠡县军次，时军中赌风甚炽，赌具有以四数射覆者，名之曰宝，余尝为王哨长迫促，使强主焉。时候家祚赵某夙知余不妄言也，因问余曰：“君所覆为几？幸告我。”余实告之。于是争为孤注，覆发，遂大负，甚至借贷以偿之。余深自悔恨，遂发誓戒之不复为。余之持戒律而不敢复蹈，盖数十年如一日也。

# 第四章 思想之变迁

诸葛亮隐居隆中，以管乐自比；范仲淹为秀才时，以天下为己任。自古豪杰之士，以天纵之资，怀非常之志，故能立非常之功。尚矣，独怪世人遭遇时会，小有成就，亦辄自诩少有大志，自欺以欺人，是则非余所敢为也。余幼小时，衣食之欲，玩好之事，一无异于常童，且使家有负郭之田数十亩，亦决不入伍为兵，遑言其他。唯自壮迄今，凡数十年，其间或受境遇之刺激，或受教育之熏陶，或受友朋之劝告，时事不同，思想自异。故余所为，不主故常，往往前后悬殊，不知者惊异骇怪，几莫明余为何如此，而实则基于思想之变迁，力求上进，以赴事功，始终殆一贯耳。至其变迁之由，盖有可得而言者。

## 一 立志节俭养亲

吾幼时家极贫，吾父以右职微薪，糊口不足，因而南归。吾以孤童子留北，托命戎行间，思及有亲而不能朝夕侍膝下，则深愧无以为人，于是立志搏节所入，不使一文妄费，并益发愤读书，以图上进，而可多获薪资。尝忆曩在淮军时，军食即不相宜，然操练之余，仍手不释卷，双方并进，攻苦过于疲劳，因之身体瘦弱。当时有同棚友人尚德胜劝余曰：“何自苦乃尔？”余曰：“力学上达，多得薪饷，或可有迎养之一日，否则终无见父之时矣。”同时营友，皆知吾言之可悲，而亦莫不伟余之壮志也。及在武卫右军，尝以考试得重奖数十元，辄私喜曰：“吾尝

期月获白金一筋，即可养亲，今得此庶可稍尽孝养之志矣！”其后余升第六镇哨长，驻军南苑，乃获迎吾父复出，父子得团聚为乐。吾既稍竭甘旨之奉，而自食仍粗恶如故，吾父每责之。余曰：“是儿志也，愿父勿忧。”昔人尝言百行以孝行为先，吾在军服务，时时读书通大义，故当时思力之所及，盖全属之吾亲之身而已。

## 二 志为忠臣

吾既获致养于吾父，及父歿于南苑，内顾无忧。当时所隶之第六镇，又注重教育，所讲授者多属忠君爱国之义，而吾所见我国旧时载籍，亦复不能出此范围。先入为主，于是思想为之一变，而立志以忠臣自见，盖以忠君即忠国也。戊申十月间，清西后暨光绪帝相继逝，吾闻之，痛哭数日，军医长邓长耀劝阻乃止，见有剃发者，则责之曰：“君父一也，父母死守礼，君死亦然，岂可如是？”此时观念，殆如学者开卷有辛苦仅得之处，秘为奥义，迨闻见日广，每见愈上，则向之所秘，遂将吐弃而不可复言。以人事物理，日相推衍而递见其精，使非会观其通，而拘牵于剩义，岂非为儒者之耻？彼时固尚未知事异族专制之君之为羞也，然则吾之志为忠臣，亦行吾心之所响往，而不敢自欺而已。

## 三 立志革命

吾在营中，暇辄读《曾文正公家书》，及在第一混成协时亦然，盖以其书多忠君语也。宣统二年，吾乘火车往山东参观第五镇校阅，途中仍读曾书，为友人孙谏声所见，笑谓余曰：“君尚欲封侯拜相，为满清忠臣耶？何不识时务乃尔？”因出《嘉定屠城记》、《扬州十日记》各一册，相赠。余受而读之，始晓然满清入关之初，对吾汉族草雉禽狝，不遗余力，其惨无人道，实有

令人发指者。吾之沉溺于旧知识，匪伊朝夕，一旦受大刺激，恍如梦魔惊悸，霍然而觉，又如坠万丈之渊，仰首呼号，声嘶力竭，忽有人提而置之危岸之上，清风濯濯，涤我心脾，魂魄复攻归吾体壳中也。自是意旨大变，视满人为寇仇，誓必除之，而革命思想，充满脑海，所以不久遂有滦州起义之举也。

#### 四 信奉耶教

人每谓吾对于任何信仰，皆非至诚，其初信佛道，继信耶教，今又不然。为此说者，是真不知吾者也。盖吾穷人子耳，既未受科学之教育，又生于多神教之国家，吾之信仰屡变，是吾之进步也。曩者吾父信佛，礼事惟谨，每逢朔望，则向其友所赠之佛像，拜跪祷祝以祈福。某日有蛇自壁出，吾见之惧甚，吾父以为财神降临，焚香敬之，且诫余勿言。不久蛇去，则为之设牌位，置香炉，每逢朔望次日，亦如事佛者事之。自此一屋之内，于佛之外，又添一财神，此余八、九岁时事也。余年十一，余母病，吾则跪于神前，叩头以祷之，自夜半以迄天明方休，然头碰肿而母病卒不起，当时尚以心不诚而深自恨也。光绪庚子，义和团起，时吾年十七，幸入伍耳，否则吾必参加无疑。未几八国联军兴师问罪，丧师赔款，忍辱媾和，而义和团无能为力，于是鬼神妖术，吾皆弗信，而思想为之一变也。及至民国二年，吾为京卫军左翼第一团团长，驻军平则门外，当时社会腐败，无异前清，每一念及，辄为痛心，然于军务余暇，时赴崇文门内美以美会听讲，习闻耶教博爱救人之旨，与军人献身救国之义，一一吻合，又见会中教友，皆不准妇女缠足，不准吸食鸦片，不准饮酒嫖赌，而其家男女孩童，又无不读书识字，种种善举，私心羡慕。窃念吾国人民，果能如此，实足以改良社会，富强国家，而以之约束军心，使不致牵于外物，泛滥无归，尤于驭兵之道，别开法门。昔曾文正尝言，取人之长，以济己短，吾于是信仰之心，

油然而生，然向非如迷信者之邀福求荣也。尝忆曩在常德，友人薛孟则相谓曰：“上帝者能使人升天堂者也，爱之已足，何言爱国为？”余曰：“天堂非吾所愿，能救国救民，虽入地狱亦所弗惜。”及十四年夏，“五卅”惨案发生，吾闻之愤极，而基督教徒无一仗义执言者，当时即通电以责之（原电附后）。乃在包头与英国牧师谷约翰言及，彼则谓上海如许乱党，非大加屠杀以惩之，他无良法。其持论荒谬，一至于此，是宗教者帝国主义者欺人之工具也已明矣，吾于是又鄙弃之。

#### 附：为“五卅”惨案告全世界基督教徒电

十四年七月八日

全世界基督教徒钧鉴：上海、汉口、沙面先后发生巨案，洞背穿胸，惨痛极矣！查沪事之肇始，由于日纱厂虐待工人，以积苦所迫，酿成工潮，日人复严厉压制，枪击工人，顾正红死之，王福全等十数人同受重伤。学生闻此惨事，本赤子之心，为天良所驱，便出校讲演，表示同情，乃英捕阻止，拘于捕房，余生环求释放，英当局竟发令开枪，轰击手无寸铁之学生，血肉横飞，死伤枕藉，此上海之情形也，汉口以太古洋行有殴击华人之事，复有英人越界停泊及英水兵以刺刀戳伤华工之事。市民正痛心于沪案，睹此益为愤激，乃有游行之举，以示众心之一致。英租界竟集合义勇队及水兵，用机关枪射击，弹雨之下，尸骸横陈，此汉口之情形也。广州为沪汉惨案，游行沙面，英人亦令水兵用机关枪并大炮轰击，炮火烈而历时长，故死伤尤多也，呜乎！世界未至末日，竟如是黑暗惨酷，人类未至全灭，孰堪此鱼肉刀俎？是以举国人民，同深悲忱，罢课罢工，群起抗议。首都及省区，皆开国民大会，并游行运动，其愤不可遏，有致疾而死者，有蹈海自杀者，有断指血书者，国人愤怒，于斯极矣！不独中国人如此，外人亦多表同情，即英人日人亦有主张公道者。旅中欧美会，如燕大、清华各校教职员，及妇人女子如司徒雷登夫人等，